

证券代码：831058

证券简称：天颖环境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佛祖岭三路 29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熊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熊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43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2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，亦不转增股份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，公司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金额 600.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3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熊建回避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建议续聘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 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对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43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方媛、李岚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书。

武汉天颖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9 日